

付出與得著

反思教會的使命

很多人相信耶穌，都是因為耶穌基督可以帶給我們很多的好處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6) 神所賜的永生，還包括了今生的平安、喜樂、保護、供應、同在、力量、豐盛、以及神兒子的榮耀。我們都從神那裡豐豐足足的領受了，因此我們都樂意將這福音與人分享，聽見的人，很多都樂意接受了。

但耶穌宣告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，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馬可福音 8:34-37) 當時跟從耶穌的人中，有不少認真看待耶穌這宣告的人，都選擇離開了。今天福音在很多地方都迎來大爆炸，很多人受洗歸入基督，不知是因為這麼多人真的願意為基督的緣故喪掉生命，以贏得永生，還是教會傳揚廉價的福音，為求傳福音有果效，瞞騙著群眾？在教會的會眾之中，不知有多少人真正的得著基督的生命呢？

耶穌的宣告揭示了一個很吊詭的真理，要得著先要失去，沒有付出，便不會有得著。到底我們到基督面前來，是要得還是要失呢？是要得生命還是要付出生命呢？

原來耶穌的福音是一個從死裡復活的福音。只有靠著信與基督一同死去和埋葬了的，才能得著屬天的生命。肉身的生命是會朽壞的，今生並不可能承受永生。我們需要將肉身的生命投資在天國的福音上，才會得著屬靈生命的豐盛，我們需要為天國付出今生的生命，才會得著永生的生命，和天上的福氣。

這對個人來說如是，對教會來說也如是。

1. 我們是為天國而生的

保羅在以弗所書 4:11-16 描繪了一幅教會關係圖。教會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，身體只有一個，教會只有一間。教會的願景是所有信徒都與主的生命相連，祂是教會的頭，信徒是祂的肢體。當所有信眾與主相連，各自發揮著應有的功能，教會便會漸漸增長，在基督裡建立起神的國度。

教會只有一間，眾多的堂會，它們存在的目的，都是為了建立神的國度。堂會不是為了自己而存在，而是為了神的國。堂會不是一盤生意，追求壯大光榮，人數眾多，財雄勢大，而是要為神的國度，付出自己所有的，將地上的資源，投資在天上的永恆。

怎樣才是為神的國度呢？就是不單為自己的堂會，也為其他的堂會，因為彼此互為肢體。只有整體的成功，才是真正的成功。也不只是為本地的教會，而是為普世的教會，因為基督的福音是要傳遍天下。也不只是為教會，而是為全地需要福音的人，因為這才是教會的使命。若不是心懷普世貧寒人的需要，教會便算不上是為天國而生。

堂會的成功，也不在乎人數的眾多，和事工的果效，而是在乎能否裝備所有會眾連於基督，為基督而活，發揮各自的功用，各盡其職，又彼此配合相顧，在愛中建立基督的身體。信徒都要將自己奉獻給主，由主安排調遣，做到信徒皆祭司，人人皆為神國的工人。

聖靈所賜的五重職事，就是要裝備信徒，一同起來建立神的國度，不單是投入自己堂會的事奉，更是支持整體教會的發展，不單是投入堂會的事工，更是在各自的生活崗位上建立神的國度。

2. 我們是為他人而活的

建立神的國度，就是為愛而活。而愛是要為別人犧牲，因此跟從耶穌必須要捨己，個別信徒如是，堂會也如是。不願意犧牲自己以建立他人的，沒有活出神的國度。

保羅教導我們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益處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3-24) 犧牲捨己，服侍他人，是信徒的記號，是教會的職份。服侍是為了建立他人，而不是為了建立自己。當我們見到別的堂會有需要，我們可以扶她一把嗎？可以給予其他堂會資源上的支援嗎？可以將自己的領袖同工差派到別的堂會去，幫助她們興起門徒嗎？既是捨己，便當盡力，不惜代價。若我們堂會尚未有服侍其他堂會的胸襟，就不能說我們自己是成熟了、興旺了。

捨己是會令自己受虧損的，這就是福音的真諦。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(約翰福音 12:24) 只有願意為主死去的，才能從主那裡得著復活的生命。如有牧者希望自己的會眾能夠經歷復活的生命，便要帶領自己的堂會學會為別的堂會捨己。這樣的虧損是成熟生命的表現，就如父母為子女所作的犧牲，是高貴，是神聖的，在神眼裡蒙悅納的。因著愛而受的虧損，是值得的，這就是天國的屬靈原則，正如法蘭西斯的禱文所說：「在捨去是便有所得」。為他人而活，活演了福音，延展著救恩，也只有這樣的愛，能建立教會，並向萬民作美好的見證。